**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疏附县司法局“法治文化一条街”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疏附县司法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疏附县司法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木提江**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通过在公共场所设置法治宣传展板、雕塑等，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图文并茂的形式，向群众普及宪法、民法典、人民调解等实用法律知识，使群众能够在日常生活中学习和了解法律，从而提升法治素养。法治文化一条街通过将法治元素融入日常生活场景，如散步、休闲时刻等，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增强法治意识，学会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通过在人口密集地区设置法治一条街，可以有效地提升法治文化的辐射力和感召力，促进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的形成。
综上所述，法治文化一条街通过创新的方式，将法治教育与日常生活紧密结合，不仅提升了群众的法治素养，也促进了法治文化的普及和深化，为建设更加公正、文明的社会环境奠定了基础。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计划采购2个导视牌，1个精神堡垒，26个道路滚屏式宣传灯箱，1个法治雕塑（滚简灯箱），1个LED大屏，52个灯箱背板；通过在公共场所设置法治宣传展板、雕塑等，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图文并茂的形式，向群众普及宪法、民法典、人民调解等实用法律知识。
3.项目实施主体
疏附县司法局为行政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5个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公共法律科，行政复议科，普法科。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疏财预【2023】6号共安排下达资金60万元，资金来源为：援疆资金，本项目实际收到预算资金为6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6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采购2个导视牌，1个精神堡垒，26个道路滚屏式宣传灯箱，1个法治雕塑（滚简灯箱），1个LED大屏，52个灯箱背板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在疏附县人民路两侧马路边制作安装2个导视牌，1个精神堡垒，26个道路滚屏式宣传灯箱，1个法治雕塑（滚简灯箱），1个LED大屏，52个灯箱背板，做到了法律宣传，提高了人民法律意识。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按照疏附县实际情况，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准备相关付款审批资料。
具体实施工作：在政采云上购买宣传需要的2个导视牌，1个精神堡垒，26个道路滚屏式宣传灯箱，1个法治雕塑（滚简灯箱），1个LED大屏，52个灯箱背板等设备，在疏附县人民路两侧马路边制作安装。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采购的设备和安装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疏附县司法局“法治文化一条街”项目，评价核心为疏附县司法局“法治文化一条街”项目60万元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3.绩效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疏附县司法局“法治文化一条街”项目，评价范围在疏附县人民路两侧马路边制作安装2个导视牌，1个精神堡垒，26个道路滚屏式宣传灯箱，1个法治雕塑（滚简灯箱），1个LED大屏，52个灯箱背板等宣传制作设备。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对补助资金分配、预算执行、项目管理和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总结项目经验做法，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和改进建议从而提高该项目资金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科学公正、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分级分类原则。我单位根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与相关单位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绩效相关原则。我单位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了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公正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绩效3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优（90分（含）—100分）；
良（80分（含）—90分）；
中（60分（含）—80分）；
差（0分—60分）。
对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如果实施单位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之行为，绩效评价组将如实上报至疏附县财政局，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绩效评价结果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评价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资金投入、使用和效益进行了绩效评价。
组长:任敏(疏附县司法局党组书记）主要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管督办工作。
副组长：库尔班江·伊敏（疏附县司法局副局长，主持业务工作）主要负责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执行,把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总体进度，解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撰写过程中的问题，协调相关人员及事项。
组员：唐莉（疏附县司法局行政办公室主任），马木提江（出纳）主要负责对接第三方机构负责人，提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所需资料，配合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了解项目整体情况并负责报告撰写工作。协助组长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具体业务，收集资料、梳理评价工作关键节点，做好协助工作。
1.前期准备
首先，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前期工作计划。然后组织项目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于2024年02月15日开展前期工作，于2024年3月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建项目评价工作小组。
(1)文件研读
评价小组在疏附县司法局单位各科室的全力配合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组织评价小组成员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梳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形成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初稿，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此次评价工作，在收集并熟悉项目实施、管理及其他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此次绩效评价的内容、方法和要求之后,评价小组收集项目申报文件、项目预算资金材料、项目工作总结，完成项目基础信息表。
(2)前期调研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需求，与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资金的管理等情况，并且讨论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2.组织实施
项目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数据资料的收集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小组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计座谈会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项目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效评价活动。组织实施过程内容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3.综合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分析阶段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在绩效评价指标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 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汇总阶段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由评审组长审核。提交报告阶段向财政部门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财政部门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财政部门提交正式的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疏附县司法局“法治文化一条街”项目，提升了群众的法治素养，也促进了法治文化的普及和深化，为建设更加公正、文明的社会环境奠定了基础。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在项目决策方面，按照疏财预【2023】6号文件实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管理方面，2023年本项目预算安排60.00万元，实际支出6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方面：主要采购了2个导视牌，1个精神堡垒，26个道路滚屏式宣传灯箱，1个法治雕塑（滚简灯箱），1个LED大屏，52个灯箱背板等设备。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群众的法治素养，也促进了法治文化的普及和深化，为建设更加公正、文明的社会环境奠定了基础。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疏附县司法局“法治文化一条街”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符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符合部门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总之，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相关总体要求，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并围绕疏附县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通过对项目前期工作进行调研和对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对项目加强管理。由任敏(疏附县司法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加强法治文化一条街项目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将疏附县司法局“法治文化一条街”项目作为疏附县司法局单位考评和绩效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本项目属于服务宣传类项目，由疏附县司法局自行实施，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决策程序比较规范。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的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所设立的绩效目标可以考核并能够指导疏附县司法局“法治文化一条街”项目的业务工作。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预期绩效情况，绩效目标设立符合疏附县脱贫攻坚政策要求和疏附县司法局2023年工作计划，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整体来看，绩效目标设立比较明确。
该项目工作任务目标明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按照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所设置绩效目标是：一级指标4条，二级指标6条，三级指标17条，可量化指标16条，指标量化率94.12%，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符合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条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主要采购宣传设备，在项目实施前期，疏附县司法局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预算编制，使项目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制定了明确详细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和进度，该项目预算编制比较科学合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截止绩效自评日，预算资金为6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6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具有测算依据，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充分体现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预算资金为6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6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按照《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制定了《疏附县司法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确保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预算申请、资金执行、资金调整、监督检查、验收等过程在相关制度和流程的有效监督项目执行进度拨付项目款，资金支付由分管县委领导、主管管控之下。我单位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拨付项目款，资金支付由分管县委领导、主管财务县委领导、财政局及扶贫办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评价组抽查了项目单位的部分财务凭证，抽查部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信息完整、真实，附件完善；未发现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6408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文件，预算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制定专人管理。同时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日常核算和监督，加强资金的预算、控制、分析和检查工作，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基础工作；项目实行审计制度，由相关部门对项目采取跟踪审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6408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文件，一是采取现场调研的方式，对疏附县司法局“法治文化一条街”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资金执行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督促指导项目运行管理，确保项目的高效运行；二是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单位履行监管职能，各项制度执行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1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50分，实际得分5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采购导视牌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大于等于2个，实际完成值2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采购精神堡垒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大于等于1个，实际完成值1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采购道路滚屏式宣传灯箱指标，预期指标大于等于26个，实际完成值26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采购法治雕塑（滚简灯箱）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大于等于1个，实际完成值1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采购LED大屏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大于等于1个，实际完成值1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分，实际得分1分。
采购灯箱背板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大于等于52个，实际完成值52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分，实际得分1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5分。
采购设备时间指标，预期指标为2023年7月，实际完成值2023年7月，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为100%，实际完成值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采购导视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小于等于2.36万元，实际完成值2.36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采购精神堡垒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小于等于2.90万元，实际完成值2.90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采购道路滚屏式宣传灯箱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小于等于17.68万元，实际完成值17.68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采购法治雕塑（滚简灯箱）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小于等于2.30万元，实际完成值2.30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采购LED大屏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小于等于32.76万元，实际完成值32.76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采购灯箱背板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小于等于2万元，实际完成值2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满意度2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2）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法治文化一条街”指标，预期指标为提高，实际完成值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4）对于“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疏附县司法局“法治文化一条街”项目预算60万元，到位60万元，实际支出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二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
三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